

合同编号：_____

合同版本号：_____

陕西财政扶贫资金 动态监控平台实施运维服务项目 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陕西省财政厅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西安市



政府采购合同

陕西省财政厅（以下简称甲方）陕西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实施运维服务项目采购，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，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，选定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该项目乙方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名称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组织服务，确保各项服务达到要求，保证甲方工作能够正常进行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叁佰伍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（¥ 3542500 元）

说明：

（一）合同总价包含投标报价、其他费用及应缴纳的全部税款等费用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，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。

三、合同款项支付

（一）结算单位：甲方结算，在付款前，必须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给甲方，否则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中标金额的 60%，实施结束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中标金额的 35%，运维期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中标金额的 5%。

（三）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制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，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内部费用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，因甲方执行流程而导致延迟付款的，乙方不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。

四、服务条件

(一) 项目实施地点：陕西省财政厅指定地点。

(二) 运维服务期：2018年6月1日-2021年5月31日

五、质量保证

(一) 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，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。

(二)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，经甲方同意后，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，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。

六、技术服务

(一) 技术资料：按照招标采购要求提供。

(二) 服务承诺：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领导关于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建立扶贫资金监管长效机制，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的针对性、有效性，切实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》(财办〔2018〕24号)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财办〔2018〕25号)的文件要求，陕西省2018年实施部署财政部统一开发的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(以下简称“监控平台”)。通过监控平台实现省本级、地市、县区的扶贫指标接收、登记、分配和下达工作，并将财政扶贫资金支付明细信息、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纳入动态监控范围。同时，按照“中央财政统建统管、中央和省级财政两级部署、市县级财政操作使用”的思路，依托应用支撑平台，搭建覆盖各级财政的动态监控平台，聚焦扶贫资金预算安排、逐级下达和支出等各个环节，实施精准监控，提高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绩效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(三) 如有纠纷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八、验收

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、质检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,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(备注:如有验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额2000-3000元不等);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,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书面验收报告单。验收须以合同、招投标文件、澄清、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九、保密条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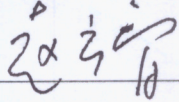

乙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甲方获知的技术和商业秘密,无论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,均应遵守国家有关版权、专利、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,尊重甲方知识产权,对所知悉的甲方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。

十、其他事项

(一)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,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,对采购标准、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,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(二)本合同一式六份,甲方陕西省财政厅四份,乙方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一份,采购代理机构一份,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三)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,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为准。

甲 方	名称	陕西省财政厅 (签章)		
	授权委托人	 (签章)	日期	年 月 日
	通讯地址	西安市冰窖巷6号		
	邮编	710002		
	电话	029-68936190	传真	
	开户银行			
	账号			
乙 方	名称	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(签章)		
	授权委托人	 (签章)	日期	年 月 日
	通讯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诚盈中心7号楼		
	邮编	100120		
	电话	010-82270088	传真	010-82270088
	开户银行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营北路支行		
	账号	110202010400011265		